

中共舒城县委办公室文件

舒办发〔2017〕24号



中共舒城县委办公室 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舒城县全面推行河长制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开发区工委、管委，万佛湖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舒城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舒城县委办公室
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27日

舒城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号）、《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厅〔2017〕15号）和《中共六安市委办公室、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办〔2017〕41号）精神，全面推行河长制，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保护工作，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在全县河流、渠道、湖泊、水库（以下简称河湖）全面推行河长制，建立县、乡镇、村三级河长制体系，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全面改善我县水生态环境，确保实现“垃圾不落地、污水不入湖、村村通新能源公交，县域景区化”，让全县人民共享建设成果。

（二）工作目标

按照建立管理机构、明确工作目标、制定方案制度、落实管

理责任、严格监督考核的要求，在全县范围内全面推行河长制，确保在 2017 年 9 月底前，建成县、乡（镇）、村三级河长制体系。到 2020 年，河湖管理保护规划体系全面建立；部门联治、社会共治的管理保护机制基本形成；杭埠河、丰乐河、杭北干渠、舒庐干渠等主要河流、渠系及水生态保护体系基本建成；全县水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水污染得到全面遏制；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得到保障；城乡黑臭水体基本消除，水环境治理取得明显成效。

二、主要任务

（一）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1. 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水资源承载能力报告，明确管理指标，落实管理措施。进一步落实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严格限制发展高耗水项目，提高用水效率。确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强化入河湖排污口监管，严格控制污水总量，改善河湖水环境。强化责任，严格考核评估和监督。到 2020 年，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3.5 亿立方米以内，水功能区水质达到国家和省、市要求的标准。

2. 全面加强节水型社会建设。以提高农业灌溉水利用效率为核心，推动农业节水。以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为核心，强化工业节水。以管网改造和节水器具推广为核心，强化城镇节水。完善水价形成机制，实行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计量水价、生产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到 2020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

用水量控制在 161 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58 立方米，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53 以上。

（二）加强水源保护

3. 加强水源地保护。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完善饮用水水源地核准、安全评估制度及水质监测，公布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明确主要河流、重要水源涵养地、河流源头禁止开发范围，关闭、拆除保护区范围内的排污口，实现河流源头保护区污水“零排放”。

4. 严格水环境准入。对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和水源涵养区依法实施强制性保护。严格控制高耗能、高耗水、重污染、高风险产业的发展，建设项目不符合排污总量或准入条件的，一律不予批准建设。

（三）强化水污染综合防治

5. 开展污染源排查整治。认真落实“水十条”，明确水污染防治目标和任务。排查入河湖污染源，优化入河湖排污口布局，实施入河湖排污口全面整治。

6. 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引导农民科学施肥，鼓励施用有机肥。大力推广运用病虫害综合防治，引导农民使用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切实降低农药对土壤和水环境的影响。

7. 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严格实行畜禽养殖区域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以规模化养殖场为重点，推行养殖废弃物的集

中处理。

8. 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加快建设现代生态渔业，加大水产养殖水污染治理，大力推广无公害水产养殖。

9. 建立水污染应急体系。加快城镇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完善突发水污染事件防控应急预案，严格排查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隐患，全面完成饮用水水源污染隐患整治，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应急保障和处置能力。

（四）强化跨界断面和重点水域监测

10. 完善监测体系。建立健全河湖监测体系，实现水功能区断面和县界断面动态监测全覆盖。推进水资源监测中心建设，按照统一的标准开展水质水量监测和评价。建立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价体系和通报制度，按规定发布有关监测成果。

11. 强化水域监管。建立水质恶化倒查机制，追溯污染来源，严格落实整治责任和限期整改措施。建立入河湖排污口监测、通报和巡查制度，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规定排污。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入河湖排污口。

（五）大力推动水生态环境修复与保护

12. 积极进行河道治理。开展杭埠河、丰乐河、朱槽沟河等河流综合治理，恢复、改善河流水生态功能。

13. 加强水保生态建设。严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前置审批制度，确保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积极实施水土流失治理，每年治理水土流失面积不少于 15 平方公里。继续实施封育保护，推进自然生态修复。

14. 开展农村水环境治理。推进生态镇、生态村创建活动，以生活污水治理和河道、池塘、沟渠垃圾清理为重点，严禁沿河村组向河道倾倒垃圾，改善农村水环境。

（六）切实加强水域岸线管理

15. 依法加强河湖管理。开展河湖水域岸线登记，推进河湖划界确权工作，依法划定河湖及其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明确岸线保护区、保留区、限制开发区、开发利用区，严格执行涉河建设项目施工监督制度，禁止不符合河道功能定位的涉河开发活动。

16. 编制河湖水工程维修养护计划，落实各级岁修经费，确保河湖长效安全运行。

（七）严格行政监管与执法

17. 强化监管手段。健全河湖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河湖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巡查制度，加强河湖巡查；加强河湖水域环境动态监管。

18. 依法从严管理。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定期会商、案件通报、联合执法机制。推动水利、环保、住建、农业、林业、教育、国土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的水环境综合执法。强化执法巡查监管，有效遏制擅自占用水域岸线、非法采砂、破坏水利设施、违法取水排污以及电、毒、炸鱼等破坏河湖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八）完善河湖保护管理制度及法规

19. 完善水管理制度。建立河湖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对水域、滩涂、岸线等自然生态空间确权登记。健全生态补偿制度，依法建立水域岸线占用补偿制度。

20. 创新水管理方式。建立河湖水域岸线巡查检查制度和违法行为报告制度，强化日常监督和考核问责。完善河湖及堤防管理养护制度，明确河湖管理责任和管理主体，积极推行管养分离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现河湖堤防养护专业化、社会化。

21. 大力推广水文化。结合河流综合治理、重点水源工程、污水处理等项目，搭建形式多样的传播平台，增强群众亲水、爱水、护水意识，营造良好的水文化氛围。

三、实施范围

我县境内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干渠以及湖泊，包括杭埠河、杭北干渠、丰乐河、朱槽沟河、舒庐干渠、河棚河、龙潭河、曹家河、张母桥河、南港河、清水河、龙潭河（桃溪）、枣木桥河、双河、黄河、天仓河、山七河、五显河、庐镇河、九井河 20 条河（渠）和小（二）型以上水库。杭埠河涉及晓天、山七、五显、万佛湖、阙店、干汊河、城关、南港、百神庙、千人桥、杭埠 11 个乡镇，杭北干渠涉及万佛湖、棠树、干汊河、柏林、城关、千人桥、杭埠 7 个乡镇，舒庐干渠涉及阙店、干汊河、春秋、南港、舒茶 5 个乡镇，丰乐河涉及柏林、桃溪、千人桥、杭埠 4 个乡镇，朱槽沟河涉及干汊河、城关、桃溪、千人桥

4 个乡镇，龙潭河涉及阙店、春秋、汤池 3 个乡镇，张母桥河涉及张母桥、棠树和柏林 3 个乡镇，曹家河涉及春秋、南港、城关 3 个乡镇，河棚河涉及庐镇、河棚、汤池 3 个乡镇，南港河涉及南港、百神庙 2 个乡镇，清水河涉及舒茶、百神庙 2 个乡镇，枣木桥河涉及南港、百神庙 2 个乡镇，龙潭河（桃溪）涉及桃溪镇，双河、黄河、天仓河均位于晓天镇境内，山七河位于山七镇境内，五显河位于五显镇境内，庐镇河位于庐镇乡境内，九井河位于万佛湖镇境内，河长制工作覆盖全县所有河湖所在的乡镇、村（社区）。

四、职责分工

（一）河长设置

按照“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要求，分别设立县、乡镇、村三级河长，实行包河到人，实现全覆盖、无遗漏，确保每条河、每条河段都有河长，都有责任人。

总河长由县委书记、县长担任，副总河长由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担任。跨境河流由县委、县政府有关领导担任河长，并由相关单位作为联系单位，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河长。跨境河流所在乡镇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二级河长，所在村（街道）书记或主任担任三级河长。乡镇区间河流由所在乡镇的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河长，所在村（街道）书记或主任担任二级河长。

各级河长因职务发生变动的，原则上由接任者自动承担河长职责。

建立分级河长会议制度，协调解决河湖保护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题。会议成员由本级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副河长、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县级河长会议成员由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编办、县效能办、县发改委、县教育局、县经信委、县监察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国土局、县环保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委、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卫计委、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安监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广电台、县旅游局、县供电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总河长会议每年第一季度召开 1 次；河长例会原则上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河长专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原则上每年召开不少于 2 次；河长制办公室成员会议原则每两个月召开 1 次。

县河长制办公室设在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水利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县水利局、县环保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各涉河乡镇要成立相应的河长制办公室，负责组织推进本辖区内的河长制实施工作。

河长名单要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在河堤（岸）显要位置设立河长公示牌，标明河长职责、整治目标和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各级河长名单要报上一级河长制办公室备案。

（二）工作职责

1. 河长职责

总河长、副总河长负责领导、组织本行政区域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承担推行河长制的总督导、总调度职责。

县级河长对所属跨境区域内河流负总责，负责指导、协调河

流各项保护管理工作，听取下一级河长的汇报，督导下一级河长和县级有关责任单位履行职责，做好督促检查工作，对考核不合格、整改不力的下级河长进行约谈。

乡镇级河长是辖区内河湖管理的第一责任人，组织实施辖区河湖日常监管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抓好河湖非法采砂、乱倒垃圾、乱建构筑物、乱排污水以及生态修复、水质改善等水环境治理工作。

村(街道)级河长负责组织开展河湖水环境治理的具体工作，对河湖进行日常巡查，发现“乱建、乱倒、乱排、乱采”等问题，落实整改，并按要求制定村规民约或者居民公约，引导村(居)民自觉维护河湖整洁。

2. 县河长制办公室职责

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拟定管理制度，组织贯彻执行河长的部署和决定，分解工作任务，督促、落实河长确定的事项，对下一级行政区域河长制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和评价。

3. 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协调联动，依法共同推动水环境治理工作。

县委组织部：负责将河长制考核结果作为对乡镇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河长制的宣传工作。

县编办：负责河长制办公室机构的设置、人员编制调整和公

益性岗位设置等工作。

县效能办：负责会同县河长制办公室制定全县河长制日常监督管理考核办法，配合河长制办公室开展年终考核打分。

县发改委：负责协调推进河湖保护有关重大项目、组织落实国家有关河湖保护相关产业政策，并负责项目报批和争取工作。

县教育局：负责加强学校周边河湖环境管护，禁止向河湖倾倒生活垃圾，教育学生不向河湖乱扔垃圾，不在河里游泳。

县经信委：负责指导工业企业污染控制和工业节水，负责落后产能淘汰、项目过关和退出机制落实。

县监察局：负责监督检查各级河长履职情况，对部门移交的实行河长制中应给予纪律处分的失职失责人员进行问责。

县公安局：负责涉水环境犯罪行为的打击，为从严落实河长制提供有力保障。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河长制专项经费和水环境治理规划设计相关经费的资金支持和管理，负责将水利工程河湖建管费用、纳入财政预算，落实河长制相关资金政策，监督资金使用情况。

县国土局：负责河长制实施过程中的土地用途管理及河湖划界确权工作；做好重点水环境治理项目建设用地保障；按照河长制实施工作要求，做好河流周边旱地采砂取缔整治工作。

县环保局：负责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县水环境保护规划、水污染防治规划、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和农村环境保护规划；牵头协调水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和违反环境保护法

规行为的调查处理；组织开展水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工作；组织协调实施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监测河流水质，加强水污染防治和水污染治理，开展入河湖排污口监管，做好全县污水处理厂监管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县城区段河道综合治理规划及有关建设工作；按照水环境治理工作要求，统筹协调全县乡镇、村排水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

县交通局：负责监管和推进河湖航道整治，水上运输及船舶、码头污染防治。

县农委：负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有关工作；做好对水环境造成影响的畜禽屠宰环节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捕捞、电毒炸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行为。

县水利局：负责组织拟定水资源保护和开发规划；负责全县河湖水域、岸线、堤防管理；组织实施全县重要河流的治理和开发；负责水功能区的划分和向饮水水源保护区等水域排污的控制；审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指导、监督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负责全县水政监察和水政执法工作；按照水环境治理工作要求，依法查处全县河流非法采砂等涉河违规行为；编制节约用水规划，组织、指导和监督节约用水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推进生态公益林和水源涵养林建设，拟定全县流域生态造林绿化计划，负责全县流域生态造林绿化工作。

县卫计委：负责全县饮用水卫生安全监测管理，协助相关部

门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水环境的影响，负责组织实施全县卫生乡镇、健康乡镇创建管理工作。

县审计局：负责水环境治理项目资金使用审计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对企业经营行为依法进行监管。

县安监局：负责水域岸线、航道、水利设施安全监督检查，负责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县城管执法局：负责制定市容环境卫生等城市管理方面的管理制度和规范；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县城镇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城镇生活垃圾的处理工作；负责县城排水管网管理工作。

县广电台：负责做好河湖管护方面的宣传报道，对典型案件进行公开曝光。

县旅游局：负责配合景区管理单位，督促全县涉河旅游景区、特别做好万佛湖的水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指导涉河镇村按照河长制要求做好旅游管理工作。

县供电公司：负责全县水环境治理保护过程中用电申请的办理；配合相关部门对水环境治理过程中违章建筑等用电拆除工作。

五、实施步骤

（一）制定方案。2017年5月底前，印发《舒城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落实全县50平方公里以上乡镇的河湖河长。2017年9月底制定各乡镇河长制实施方案，落实辖区内乡镇、村河段河长，并上报县河长制办公室。

(二) 宣传发动。2017 年底前，在做好宣传动员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各级河长及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设立公示牌，公开各级河长、副河长基本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 实施管理。2017 年 12 月起，同步启动县、乡镇、村三级河长制管理，各级河长、各成员单位进入常态化管理阶段。根据河长制管理工作实际，不断完善河长制管理的体制机制。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把推行河长制作为推进水环境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列入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涉河乡镇党政一把手必须担任辖区内的河长，抓紧成立河长制组织机构，对辖区内的河段，按涉河村落实村级河长。要认真制定乡镇级实施方案，及时落实管理人员和经费，确保乡镇级河长制工作扎实推进。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我县推行河长制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 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各级河长会议制度，由河长负责牵头召集河长制办公室和责任单位，协调解决河流管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建立问题督办制度，由河长签发督办单，对河流保护管理重要事项进行督办。建立信息共享通报制度，加强日常工作沟通与协调，定期发布河长制工作信息。建立健全河流日常管理专业机构，落实保护管理责任、管理人员和管理经费。县河长制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责任，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共同推进河流管理保护工作。

(三)强化考核问责。建立考核奖惩制度,以水质水量监测、水域岸线管理、河流生态环境保护等为主要考核指标,健全河流管理与保护的河长制绩效考核体系,对因失职、渎职导致河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四)落实经费保障。重点保障水质水量监测、规划编制、信息平台建设、河流划界确权、突出问题整治及技术服务等工作费用。足额保障河湖巡查、堤防维修、保洁等日常管养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加大城镇水环境整治、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修复等项目资金投入。

(五)加强社会监督。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广泛宣传河流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在河流显要位置树牌立碑,设置警示标志,设立河长公示牌,公布河段范围、姓名职务、职责和联系方式,接受群众监督和举报。加强生态文明教育,组织中小學生开展河流保护管理教育,增强中小學生的河流保护意识。有效发挥媒体舆论的引导和监督作用,着力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自觉防污治污,大力发展绿色循环经济。进一步增强城市、乡村、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各界河流管理和保护的责任意识,积极营造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共同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河流保护管理的良好氛围。

附件:县级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名单